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逆風飛翔」脫貧自立計畫- 資產累積方案

- 一、計畫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一。
- 二、計畫目的: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學習健康財務概念，培養定期儲蓄習慣，累積資產以用於就學或就業之用途。
- 三、參加條件: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戶十六歲以上至二十五歲以下青年，經本局及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推薦或民眾自行申請。
- 四、報名期間:本方案為三年期，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於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繳存。
- 五、帳戶開立方式:
 - (一) 參與對象需填具儲蓄約定書(附件一)，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協助申請。
 - (二) 參與對象於指定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開設新儲蓄帳戶，以三年為期，每月固定儲蓄新台幣五百元、一千元或一千五百元，計畫期間不得變更每月繳存金額，每年度核算累計金額，由本局相對提撥款項於儲蓄帳戶，第一年相對提撥百分之五十，第二年相對提撥百分之一百，第三年相對提撥百分之一百五十，以提升弱勢家庭儲蓄能量。
 - (三) 參與本計畫之青年需於年度中配合參加本局辦理脫貧計畫之課程學習講座及從事服務學習體驗時數。

序號	每年相對提撥款金額	課程學習講座時數	服務學習體驗時數
1	一萬元以下(含一萬元)	6小時/年	16小時/年
2	二萬元以下(含二萬元)	12小時/年	32小時/年
3	超過二萬元	18小時/年	48小時/年

幣別：新台幣

- (四) 參與對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規定填寫年度提撥申請書(附件二)並提供時數證明(附件三)，提撥第三年相對提撥款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於方案結束一年內提出存款使用計畫等相關應備文件，審核通過後撥付。
- 六、帳戶管理：
 - (一) 參與計畫之該帳戶於計畫期間只能每月儲蓄不能提款，且參與本計畫之儲蓄款項除參與者自願解約，於三年期滿前不得任意提領使用。
 - (二) 參與本計畫之青年，其所增加之存款，得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一第

二項規定辦理。(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財產)

(三) 參與對象需於每月十日前存款，無補存機制。

(四) 參與對象需於每季提供儲蓄證明書(附件四)予本局審核。

表一：受理審核期限

時間	繳存區間	受理審核期限
第一季	1月至3月	3月底前
第二季	4月至6月	6月底前
第三季	7月至9月	9月底前
第四季	10月至12月	12月10日前

七、帳戶終止或退出方案：

(一) 參加期間因故註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當年底退出方案，達成當年度應備時數及條件，得提撥當年度之相對提撥款。

(二) 參加期間年滿二十五歲者，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得參與計畫至當年底，達成當年度應備時數及條件，得提撥當年度之相對提撥款。

(三) 未依規定按月儲蓄或每月儲蓄金額未達固定儲蓄金額，一年累計未達四次者，當年相對提撥款依按月繳存金額按比例提撥。

(四) 帳戶終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止參加資格，且相對提撥款不予撥付。

1. 申請人戶籍遷至外縣市者

2. 未依規定每年完成課程及志願服務者

3. 中途自願退出者

4. 未依規定按月儲蓄或每月儲蓄金額未達參與綁定金額，一年累計達四次以上者。

5. 提供不實資訊或不當之情事

6. 參加期間經查該帳戶有提領存款紀錄者

7. 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計畫無法進行者

(五) 退出帳戶：

參與對象於參加計畫期間，如因死亡、罹患嚴重傷病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應向本市填寫自願退出申請書(附件五)辦理終止，倘若已達成當年度應備時數及條件，得提撥當年度

按月繳存金額之相對提撥款。

八、課程及時數認定：

- (一) 使用計畫限用於接受教育、就業、創業或職業訓練之需，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表二：補助項目及應備文件

補助項目	檢附文件
專長培力(一):一般升學補習、公職考試、語言學習或技職考試補習。	當年度繳費收據正本、上課證或點名單或補習班開立之上課證明，經補習單位認證出席率達八成以上。
專長培力(二):專技考照、語言鑑定及國家考試等各類考試報名費。	繳費收據正本、到考證明影本。
連續就業 3 個月以上且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	當年度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及勞保加退保證明(須加蓋事業單位大小章)、薪資證明、工作時數證明。
創業或職業訓練	提供創業計畫書及參加創業職訓相關課程至少 16 小時。

- (二) 參與本計畫之青年需於年度中配合參加本局辦理脫貧計畫之課程學習講座及從事服務學習體驗時數，認定基準以本局規劃課程為準。

表三：繳存金額及時數對照

月繳存金額	第一年 提撥款 50%	第二年 提撥款 100%	第三年 提撥款 150%	提撥款 總計
500	提撥 3,000 元 課程學習講座-6 小時/年 服務學習體驗-16 小時/年	提撥 6,000 元 課程學習講座-6 小時/年 服務學習體驗-16 小時/年	提撥 9,000 元 課程學習講座-6 小時/年 服務學習體驗-16 小時/年	18,000
1,000	提撥 6,000 元 課程學習講座-6 小時/年 服務學習體驗-16 小時/年	提撥 12,000 元 課程學習講座-12 小時/年 服務學習體驗-32 小時/年	提撥 18,000 元 課程學習講座-12 小時/年 服務學習體驗-32 小時/年	36,000
1,500	提撥 9,000 元 課程學習講座-6 小時/年 服務學習體驗-16 小時/年	提撥 18,000 元 課程學習講座-12 小時/年 服務學習體驗-32 小時/年	提撥 27,000 元 課程學習講座-18 小時/年 服務學習體驗-48 小時/年	54,000

幣別：新台幣

- (三) 課程及志願服務時數均須於當年度完成規定時數，不可跨年計算，未依規定每年完成課程及志願服務者，取消參加資格，當年相對提撥款不予撥付。

- (四) 有關課程管道為本局脫貧計畫自辦課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各地就業中心/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相關課程資訊可上網站查詢，網址 <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default.asp> (社會福利專區-社會救助-自立脫貧服務)。
- (五) 志願服務每人每年服務時數不得少於十六小時，且單位服務證明以政府部門、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醫院、教育單位等為限，以個人名義開立之服務證明視為無效，為鼓勵於本市實物銀行據點服務，該服務時數乘以二倍核算。

九、經費來源: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